

#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缙政发〔2022〕94号

##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缙云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告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缙云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通告如下：

一、缙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列入《缙云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见附件）。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2016年12月30日印发的《缙云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同时废止。

四、本通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缙云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